



扫描二维码
关注“上海社区发布”
官方微信公众号

自 / 家 / 门 / 口 / 这 / 点 / 事

新泾晨报 新泾镇党委、政府 联合出版

加强组织力建设,推进新泾城市化冲刺

近日,新泾镇在上海市同仁医院教学中心举行召开纪念建党97周年大会。本次大会围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这一主旨,以“加强组织力建设,推进新泾城市化冲刺”为主题,回顾一年来新泾镇党建工作发展,以此庆祝党的生日。

区委常委、副区长陈华文,虹桥商务区党建联席会常务副秘书长、虹桥商务区管委会机关党委副书记何泽岗,区社工委书记、社建办主任傅蕾,临空园区党委书记、临空办主任、临空公司党委书记王运平等领导出席。镇领导班子成员,机关、居民区、集体企业、“两新”组织等党组织书记,驻区单位党组织代表以及离退休干部、党员代表等200余人参加了会议。

今年以来,新泾镇根据镇域经济产业、社会发展事业的特点、特色,集合镇域内园区党组织、驻区单



与会领导为镇园一体党建联盟揭牌

位党组织,建立完善“镇园一体党建联盟”(以下简称联盟)的规划布局。大会以微视频形式展现了新泾镇(临空园区)党建地图。联盟立足新泾镇和临空园区,全面落实长

宁区构建区域化党建工作格局的要求,积极融入虹桥商务区区域党建工作中。联盟依托镇党委总揽全局、协调各方和凝聚社会的核心作用,积极打造“镇园共驱动”、

“军民共创园”、“百联共舞台”、“方舟共治会”项目,广泛凝聚、服务社区居民和企业。

一年来,新泾镇各级党组织及镇域内驻区单位党组织,在创新社会治理、“五违四必”整治以及区域化党建等工作中有较为突出的贡献。大会将北虹居民区党总支等12家基层党组织以及11家驻区单位命名为“优秀党建阵地”。为加强“三建融合”交叉任职,做实“大总支”制度,今年以来,镇党委任命了19位民警兼职副书记,各级党组织协商推荐产生了52名兼职委员以及122名党建顾问,进一步完善了居民区大总支和楼宇大总支构架。

大会发布了以天山星城“亭文化”为代表的10个“微治到家”品牌,这是新泾镇坚持党建引领,结合城市化冲刺阶段,破解混合型社区治理难题的初步尝试,也是积极落

实区委组织部“凝心聚力?护航进博”主动对接进博会服务保障工作,以及推进“党建+”城市化冲刺这一创新项目的重要举措。党的十九大召开以来,新泾镇将“初心说”作为加强党性教育的有力抓手,结合主题党日落实党员教育。这次大会,通过“初心说”演讲会,立体展现了新泾镇城市化进程中,原新泾村党支部书记阎雅珍、兴程公司党支部、居民区党员群体、驻区单位等基层党组织和共产党员不忘初心、牢记使命的先进事迹。

新泾镇党委书记卞晓清同志做党建工作总结与部署。他提出,一年来,新泾镇以全国城市基层党建工作会议精神为指引,紧紧围绕加强组织力建设的这根主线,坚定不移地推进新泾城市化冲刺。在推进各领域党建工作、区域化党建工作,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深化创新社会治理、加强基层建设等工作中,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下半年,希望全体基层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团结一心、再接再厉,在即将迎来的进博会服务保障、全国卫生镇创建、居委会换届等重点工作中付出加倍努力。

区委常委、副区长陈华文同志作讲话,他指出新泾镇在城市化进程中,在面对困难和挑战时,敢于攻坚、勇于克难,体现了各级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今后,还要在三个方面下功夫,一是要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将全国城市基层党建工作会议要求落实到位。二是要切实发挥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将加强组织力建设的要求落实到位。三是要围绕提升群众幸福感、获得感、安全感,着力把为民服务的实事落实到位。

学习贯彻《上海市农村集体资产监督管理条例》系列报道(一)

《上海市农村集体资产监督管理条例》解读

日前,新泾镇召开专题培训,为部分集体企业的区、镇二级人大代表、合作社理事会、监事会成员、下属单位党政负责人及财务等对新颁布的《上海市农村集体资产监督管理条例》进行解读,为下一步工作奠定良好的理论基础。

《条例》已由上海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一次会议于2017年11月23日通过,自2018年4月1日起施行。《条例》分为总则、权属确认、组织机构、经营管理、指导监督、法律责任和附则共七章四十二条。

第一章 总则

本章共七条,对条例的立法目的和依据、适用范围、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活动、政府职责、事务分离和分账管理、农村集体资产依法受保护、人民代表大会监督作了规定。

第二章 权属确认

本章共四条,对农村集体资产范围、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成员与份额登记、份额管理作了规定。

第三章 组织机构

本章共七条,对经济合作社的登记、经济合作社的基本架构、经济合作社的章程、成员大会决定事项、成员大会和成员代表会议议事规则、理事会职责和任期、监事会职责和任期作了规定。

第四章 经营管理

本章共十二条,主要规定了资产经营管理制度与方式、资产清查核实、规范经营、财务管理、会计委



召开《条例》专题培训会

托代理、信息公示、收益分配特定情况下的集体资产处置、产权变更等登记相关税费减免、农村集体资产评估、内部审计、成员民主监督等内容。

第五章 指导监督

本章共六条,对各级农村经营管理机构监督事项和职权、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审计、预警与约谈、监督检查结果与记录、异议的提出、投诉举报等作了规定。

第六章 法律责任

本章共五条,对指引条款、对造成农村集体资产损失违法行为的处理、罢免建议、司法救济、工作人员违法责任作了规定。

第七章 附则

本章共一条,对条例实施时间作了规定。

《条例》的出台是本市农村集体资产监督管理领域具有里程碑意义的大事,对进一步规范加强农村集体资产监督管理和深入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将产生深

远影响。为此市主管部门强调:

一、统一思想,充分认识贯彻落实《条例》的重要意义

《条例》的颁布出台,为进一步维护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的合法权益,确保农村集体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农民持续增收,推动上海乡村振兴战略顺利实施,实现乡村产业兴旺、治理有效、生活富裕等目标任务提供有力保障,标志着本市农村集体资产监管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运行走上了法制化的轨道,

1、贯彻《条例》是落实国家决策部署,稳步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的需要。

2、贯彻《条例》是加强本区农村集体资产监管、维护农民基本权益的需要。

3、贯彻《条例》是发展壮大农村集体经济、促进农民持续增收的需要。

二、把握重点,深化和扎实推进农村集体资产监督管理

贯彻实施《条例》是农业部门贯彻依法治国、依法行政的重要内容,也是农业部门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重要任务。我们既要全面学习,又要把握重点,切实推进《条例》的贯彻实施,进一步规范农村集体资产监管程序,加强监管制度建设,认真履职尽责。

1、加强《条例》的宣传、培训与学习。

- 2、健全完善集体资产监管制度。
- 3、开展集体资产清产核资工作。
- 4、深化集体产权制度改革。
- 5、开展集体资产监督检查。
- 6、指导集体经济转型发展。

三、加强领导,切实把《条例》各项规定落到实处

- 1、加强队伍建设,保障《条例》的贯彻落实。
- 2、加强协调,形成贯彻落实《条例》的强大合力。
- 3、加强党的领导,发挥好基层党组织的核心引领作用。

农村集体资产是广大农民辛勤劳动和长期积累的宝贵财富,也是实现乡村振兴、农村经济发展和农民共同富裕的重要物质基础。要以贯彻实施《条例》为契机,推动农业部门、农村经营管理机构依法履职、依法行政,促进本区农村集体资产监管、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和农村集体经济转型发展再上新台阶,维护好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成员的权益,努力推动上海在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中走在全国前列。



扫描二维码
关注绿色新泾微信公众号